郑环审〔2018〕109号

#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
# 关于《中牟县人民医院（新区医院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报批版）》的批复

中牟县人民医院：

你单位委托河南省正大环境科技咨询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中牟县人民医院（新区医院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，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中牟县新城区商都大道南侧，学苑路北侧，占李路东侧，是集急救、治疗、康复为一体的综合性医院。主要建设内容：门诊楼、医技楼、病房楼（住院部）、后勤服务用房、辅助用房等。总建设用地面积188.2亩，总建筑面积72000

平方米，其中门诊楼17130平方米，医技楼8865平方米，病房楼40780平方米，其他用房5225平方米，设置医疗床位890张。

二、该《报告书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书》，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书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《报告书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四、你单位应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书》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、振动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（三）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废气: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、食堂油烟和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。天然气锅炉采取低氮燃烧，使用超低氮全预混燃烧器，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，废气排放满足GB13271-2014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和《郑州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

战实施方案》（郑办[2018]8 号）要求；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食堂楼顶高空排放，排放满足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限值要求；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，臭气由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，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限值要求。

2.废水:项目废水主要为病人及医护人员生活污水、医疗废水等。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（水解酸化+生物接触氧化+消毒处理工艺，700$m^2$/d）处理后，经市政管网入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，处理后排入贾鲁河。院内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应满足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。

3.噪声:项目生产噪声采取减振基础、消声、隔声等降噪措施，厂界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4.固废:固体废物分类存放管理。危险废物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执行，一般固废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执行。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医疗废物、生活垃圾及污泥。医疗废物分类包装后存放于医疗废物暂存间,每日由有资质单位运走处置；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消毒脱水后存放于污泥暂存间，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。

五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分

配预支的增量指标落实（项目编号：4101000955）。

六、本项目不设卫生防护距离。

七、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，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，防止发生污染事故。

八、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环保验收。

九、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中牟县环保局负责，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做好督察巡查工作。

十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《报告书》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2018年8月3日

主办：局审批办

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　　2018年8月3日印发